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103 年 9 月 30 日彈性薪資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8743 號函發布
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5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6355 號函發布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彈性薪資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1313 號函備查
107 年 6 月 29 日馬學研字第 1070005064 號公告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2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2 月 22 日馬學研字第 1080001282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彈性薪資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8 月 18 日馬偕醫大研字第 1140007216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之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申請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
- 第四條 申請案將經由教師彈性薪資小組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惟進行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審查之客觀公正。
- 第五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傑出者。
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為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
三、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類別及審查評分標準：
為兼顧本校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依其具體優良表現，申請「教學類」、「研究類」及「服務類」之獎勵類別，所屬類別面向之績效應達 70 點數，其餘面向之績效則應達 20 點數。
- 第七條 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公告校內申請辦法與收件截止日期。
二、申請人依現行教育部之規定填具校內申請書，並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教師彈性薪資小組會議審議。

- 三、教師彈性薪資小組審議後建議獎助之名額及金額。
- 四、經審議通過者，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依其貢獻度進行評核。
- 五、陳校長進行整體績效評核並得依年度預算調整暨核定獎助名額與金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核定結果。

第八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

一、各類申請人績效成績進入決選並獲得補助者，得依下列標準支給，惟實際支給得依預算額度調整：

- (一)第一級每月 5 萬元：應具諾貝爾、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二次以上傑出研究獎之一，且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應達 70 點。
- (二)第二級每月 3 萬元：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應達 70 點，且三類成績皆為排序前 5%者。
- (三)第三級每月 2 萬元：所屬類別面向之績效應達 70 點數，其餘面向之績效則應達 40 點數，且任二類成績為排序前 30%者。
- (四)第四級每月 1 萬元：所屬類別面向之績效應達 70 點數，其餘面向之績效則應達 30 點數，且為獲獎類別排序前 30%者。
- (五)第五級每月 5 仟元：所屬類別面向之績效應達 70 點數，其餘面向之績效則應達 20 點數。

本辦法獎勵總額應扣除已領取之校內獎勵金，包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書/演奏會獎勵、教學優良及傑出獎勵、優良教材獎勵、優良及傑出導師獎勵等。

- 二、本獎勵核給期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採按月支付。
- 三、本校獲彈性薪資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之 25%為原則。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應佔獲獎人數 20%~50%。
- 四、符合彈性薪資獎勵資格之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保障最低 1 名獲獎名額。
- 五、獲本辦法獎勵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占獎勵人數至少 50%。
- 六、本校專任教師得依「馬偕醫學大學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須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 七、國際人才獎勵標準得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並經教師彈性薪資小組會議審議，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九條 新進國際人才得有以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校外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相對獎助款：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本校未提供配合款者，得依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最高 50%之相對補助款。
- 二、各項研究獎補助款：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論文編修補助等。
- 三、教師成長：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並確保教學品質。
- 四、獎助教學優良及傑出教師，另獎助優良教材之製作。

五、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

第十條 未來績效：獲教育經費支付彈性薪資者應參與計畫或補助款目標之相關工作，並應達成下列績效至少三項且應含所屬類別一項：

一、教學績效

- (一)配合校級教學研究特色發展增色各學系必修課程（含遠距課程）。
- (二)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
- (三)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所屬系所前 50%。
- (四)前一學期平均授課時數達所屬系所前 50%(不含特殊教學時數)。
- (五)配合課程需求開發數位教材。

二、研究績效

- (一)至少獲得 1 件校外專題研究計畫。
- (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 1 篇符合特色研究發展領域之 SCI、SSCI、E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
- (三)至少參與 1 場國內外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 (四)邀請國內外醫護領域學術專家蒞校演講。

三、服務績效

- (一)至少擔任 3 項校內行政工作，包含班級導師及校內學術及行政會議委員等。
- (二)擔任校內外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或民間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或各類計畫及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
- (三)指導學生申請並獲得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發表。
- (四)執行校方指派專案。

第十一條 成效考核：

獲本獎勵補助者，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績效報告。未達成相關績效者次年度只限申請次一級之彈性薪資。

第十二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停止發放獎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大學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校 日	年 月
申請種類	☐ 現職優秀人才(留住) ☐ 新聘優秀人才(延攬)		
申請類別	☐ 教學類 ☐ 研究類 ☐ 服務類 【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學 歷	校名/系科	學位名稱	修業期間
經 歷 (近五年)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年月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對本校之助益：

項目	請填寫近三年之績效(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績效	

三、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對本校之未來績效：

項目	請填寫獲本獎勵之未來績效(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學成果	
研究成果	
服務成果	

四、評估績效指標(每項點數請務必提供佐證且須以本校名義，否則將不予以計分)

(一)教學方面(本項採計近三年教學成果，總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序	項目	支給條件	支給點數	自評點數
1	教學負擔與教學評量	Σ 每一門課點數= Σ {每一門課修課學生數加權值(A)*每一門課教學評量加權值(B)*每一門課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1~60 點	
2	教學優良/傑出獎	每次 5/10 點，每年一次為限至多採計 3 次	5~30 點	
3	校外教學獎項	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項，每項 2/5/10/20 點	2~60 點	
4	優良教材獎	每次 8 點，至多採計 3 次	8~24 點	
5	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每項 2 點，至多採計 3 項	2~6 點	
6	教師研習時數	每年 2/4/6 點	2~18 點	
7	全英文教學	每門 10 點，至多採計 3 門	10~30 點	
8	全數位課程	每門 5/10 點，至多採計 5 門	5~50 點	
9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每張 3 點，至多採計 3 張	3~9 點	
10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	每本 3/4/10 點，至多採計 3 本	3~30 點	
11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	每件 3/4/8 點，至多採計 3 件	3~24 點	
12	提出/獲得教學相關計畫	每件 2/4/6 點，至多採計 3 件(須檢附申請證明)	2~18 點	
13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研究著作	每件 3 點，至多採計 3 件	3~9 點	
14	校內教學成果分享	每場 2 點，至多採計 3 場	2~6 點	
15	舉辦提升本校學生學習之活動	每項 1 點，至多採計 3 項	1~3 點	
16	舉辦師資培育工作坊	每場 3 點，至多採計 3 場	3~9 點	
17	本校教學專案推動/教案開發/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每案 2/4 點，至多採計 3 案	2~12 點	
18	主持/參與校級教學類專案	每件 2/3/5 點，至多採計 3 件	2~15 點	
19	其他具體教學表現	依佐證資料審查，每項 1/2/3 點，至多 5 項	1~15 點	

教學點數合計

註 1：教學負擔與教學評量： $\sum$ 每一門課點數= $\sum\{$ 每一門課修課學生數加權值(A)*每一門課教學評量加權值(B)*每一門課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

學生數加權值(A)		課程教學評量加權值(B)		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學生數	加權值(A)	課程教學評量	加權值(B)	實際授課時數 加權值(C)= 36 小時
<10 人	0.6	3.50~3.79	0.5	
10~19	0.8	3.80~3.99	0.8	
20~29	1.0	4.00~4.19	1.0	
30~39	1.1	4.20~4.39	1.2	
40~49	1.3	4.40~4.59	1.5	
50~59	1.4	4.60~4.79	1.9	
60~79	1.5	4.80~5.00	2.4	
≥80	1.9			

(二)研究方面(本項採計近三年研究成果，總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序	項目	支給條件	支給點數	自評點數
1	期刊論文	W 值合計 1 分 2 點，至多採計 40 點	2~40 點	
2	學術專書(本)/演奏會	每本(場)5 點，至多採計 3 本(場)	5~15 點	
3	校外研究計畫	每件 30 萬以上 5 點，50 萬以上 6 點，100 萬以上 10 點，200 萬以上 20 點 (社會人文領域：每件 20 萬以上 5 點，35 萬以上 6 點，70 萬以上 10 點，120 萬以上 20 點)	5~60 點	
4	產學/院校計畫	每件 3 點，至多採計 3 件	3~9 點	
5	提出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至多 2 點(本項為未被接受，須檢附申請證明)	2~6 點	
6	提出/獲得教學相關計畫	每件 2/4/6 點，至多採計 3 件(須檢附申請證明)	2~18 點	
7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每次 30 點	30~90 點	
8	校外研究獎項	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項，每項 2/5/10/20 點	2~60 點	
9	其他研究相關獎項	每項 2 點，至多採計 3 項	2~6 點	
10	國外會議論文	每篇 2 點，Oral 每篇 4 點，至多採計 3 篇	2~12 點	
11	國內會議論文	每篇 1 點，Oral 每篇 2 點，至多採計 3 篇	1~6 點	
12	發明專利及技轉	每件 5 點，至多採計 3 件	5~15 點	
13	國際/國內優良期刊論文審查	審查一篇 1 點，每年至多 3 點	1~9 點	
14	校內研究成果分享	每場 2 點，至多採計 3 場	2~6 點	

15	主持/參與校級研究類專案	每件 2/3/5 點，至多採計 3 件	2~15 點	
16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	依佐證資料審查，每項 1/2/3 點，至多 5 項	1~15 點	
研究點數合計				

註 1：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折半計算)且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包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國衛院、中研院、農委會、文化部等補助計畫。

註 2：經馬偕醫學大學 105 年度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專書須具備完整論文架構及自主性專業論述，始得視為學術研究著作，並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註 3：W 值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各級加權倍數(IF 及 Ranking 以申請時最新資料為準)：

專業領域	W 值加權倍數
基礎醫學、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1
臨床醫學、護理學、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聽語學類	1.1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社會科學 A(經濟、管理)、經濟管理類組	1.2
醫學人文暨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1.3

(三)服務方面(本項採計近三年服務成果，總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序	項目	支給條件	支給點數	自評點數
1	主持/參與校級服務類專案(含深耕計畫)	每件每年 2/4/6/10 點，至多採計 5 件	2~30 點	
2	擔任一二級主管	每項每年職位 4/8 點，至多採計 3 項	4~24 點	
3	擔任導師	每年 2 點，獲優良導師每次 5 點	2~15 點	
4	社團輔導老師	每項每年社團 2 點，至多採計 3 項	2~6 點	
5	校內委員會	每項每年委員會 2 點	2~18 點	
6	校外委員會	每項每年委員會 1/2 點	1~6 點	
7	校內外案件審查	每項 1/2 點	1~14 點	
8	校內外口試/命題委員	每項 1/2 點	1~14 點	
9	帶領本校學生國外見習或國際交換生	每次 2/4/6 點	2~18 點	
10	指導本校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文章發表/競賽	每項 1/2/3 點	1~9 點	
11	指導碩博士生	每位學生 2 點，至多採計 3 位	2~6 點	
12	學生課業/身心輔導	每學期 3/5 點	3-15 點	
13	承辦校系級評鑑作業	每項 2/3/5/6/10 點，至多 3 項	2-30 點	
14	校內外學術活動/推廣班/營隊	每項 1/2/3 點，至多採計 3 項	1~9 點	

15	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會議/活動	每次 2 點，至多 3 次	2~6 點	
16	受邀至校外學術/教學活動擔任講者/主持人等	每項 2 點，至多 3 項	2~6 點	
17	參與有助於提升本校名聲之媒體活動	每次 2/4/8/12 點	2~36 點	
18	編譯有助於提升本校名聲之刊物	每次 1/2/4/8 點	1~24 點	
19	校外服務獎項	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項，每項 2/5/10/20 點	2~60 點	
20	其他服務相關獎項	每項 2 點，至多採計 3 項	2~6 點	
21	其他具體服務表現	依佐證資料審查，每項 1/2/3 點，至多 5 項	1~15 點	
服務點數合計				

評分比重	所屬類別	教學點數	研究點數	服務點數	教師自評點數合計	申請人簽章				
個人基本分 (65%) 滿分為 300 點	☐ 教學類 ☐ 研究類 ☐ 服務類									
貢獻度 (10%) 滿分為 100 分	評 分	具體理由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註：由教學單位主管依所屬教師對學校之貢獻度進行評分，評核分數請於 71-89 分之間，若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應述具體理由。									
綜合考評 (25%) 滿分為 100 分	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績效評分					校長簽章				

馬偕醫學大學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申請種類	☐ 現職優秀人才(留住) ☐ 新聘優秀人才(延攬)
獲補助者是否達成下列指標(達成請打勾)			
教學績效	☐ 配合校際研究特色發展增色各學系必選修課程(含遠距課程)。 ☐ 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 ☐ 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所屬系所前 50%。 ☐ 前一學期平均授課時數達所屬系所前 50%(不含特殊教學時數)。 ☐ 配合課程需求開發數位教材。		
研究績效	☐ 至少獲得 1 件校外專題研究計畫。 ☐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 1 篇符合特色研究發展領域之 SCI、SSCI、E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 ☐ 至少參與 1 場國內外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 邀請國內外醫護領域學術專家蒞校演講。		
服務績效	☐ 至少擔任 3 項校內行政工作，包含班級導師及校內學術及行政會議委員等。 ☐ 擔任校內外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或民間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或各類計畫及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 ☐ 指導學生申請並獲得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發表。 ☐ 執行校方指派專案。		
項目	獲補助者執行期間之績效(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績效			

簽 章：